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7号

关于开平市徽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 1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徽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徽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1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徽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10万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兴达路43号15座，总投资100万元，项目代码为2510-440783-04-03-118452，占地面积1333平方米，建筑面积4565.68平方米。项目不得使用废旧金属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

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电炉	容量: 400 kg, 60kW	2 台
2	重力铸造机	4 kW	5 台
3	砂芯机	DL-361-A-01、 FST-400-A, 15kW、 8kW	8 台
4	滚砂机	3kW	2 台
5	切割机	/	2 台
6	数控机床	10KVA	10 台
7	六轴机	/	6 台
8	复合机	/	8 台
9	加工中心	/	6 台
10	剥皮机	20KVA	6 台
11	仪表	/	6 台
12	冲床	/	2 台
13	抛丸机	13kW	2 台
14	打磨机	4kW	16 台
15	清光机	3kW	8 台
16	氩弧焊	/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7	风焊	/	2台
18	试水机	/	10台
19	电脑锣	/	2台
20	流水线	/	5条
21	空压机	16kW	5台
22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0 m ³ /h	2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制芯、浇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制芯工序产生的甲醛、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制芯、熔化、浇铸、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制芯、熔化、浇铸、落砂、抛丸、焊接、抛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酚类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的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排放限值两者中的较严值。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喷淋废水、石墨脱模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两者中的较严值后, 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0.034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